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威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請求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認適宜，爰改依簡易判決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威旭公然侮辱人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外，補充：(一)本院曾為被告陳威旭與告訴人孫朝秋定調解期日，然雙方對於是否願意調解供述反覆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28號卷第21、23、27、29頁參照），且終因被告拒絕調解而未果。(二)被告表明若告訴人無意調解，希望法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（本院前揭易字卷第21頁參照）。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被告為本案行車糾紛一時氣憤失控，致罹刑典，其犯後坦認不諱（本院前揭易字卷第21頁參照）。而是否諭知緩刑，雖宜兼顧被害人之態度，惟仍應以被告是否無再犯之虞為主要考量。綜合前開各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
01 文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張瑜君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6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
1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4號
21 被 告 陳威旭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2樓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威旭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6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與松隆路口
29 時，因與孫朝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

01 發生行車糾紛，陳威旭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
02 於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向左切入孫朝秋所在車道時，在不特
03 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馬路上，搖下車窗伸出左臂並對孫
04 朝秋比出中指手勢，足以貶損孫朝秋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
05 價。

06 二、案經孫朝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被告陳威旭於警詢之供述

10 (二)告訴人孫朝秋於警詢之指訴

11 (三)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6張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7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0 書 記 官 鍾向昱

21 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